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828號

原告 夏莉蓮

被告 歐守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及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僅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萬3333元，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函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霽